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辞职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三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的提议，并经过提名委员会的审查与批准，在获得丁浩先生个人同意的前提下，同意提名丁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相关个人简历：

丁浩，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历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投资总监、董事长助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鑫宏业董事；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鑫宏业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鑫宏业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任鑫宏业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浩先生持有公司0.67%股份。丁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